

产业持续发展 群众持续增收 凤庆县打好“绿色产业牌”

本报讯 (特约记者 李廷昌) 初春三月,走进被誉为世界滇红之乡、中国核桃之乡的凤庆县,漫山遍野的茶叶和核桃吐绿报春。如何打好茶叶、核桃这两张“绿色产业牌”,实现农业产业可持续发展、农民群众持续增收?凤庆县一直在努力。

凤庆是滇红茶的诞生地,几十年来,历届县委、政府一直把发展茶产业作为全县重要产业。尤其在贫困乡镇和贫困村,通过推行“公司+合作社+农户”的方式来推进茶产业发展,茶农通过鲜叶销售、茶园流转、务工收入、入股分红等多种途径增加收入,茶农看到脱贫的希望,增强了致富的信心。相对于过去种植粮食来说,形成了“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双赢格局,种植茶叶亩收入3000元,比种植粮食已经有了很大提升。收购价格一直稳定的茶产业,通过充足的阳光、土壤、水分哺育出来的茶叶,品质一直居于同行价格之首,每亩毛收入3000元的价值却算不上很高,还真正不能实现“一方产业带富一方群众”。如何提质增效,

成为摆在各级政府面前的难题。

“关键在于做大品牌,开拓凤庆红茶的国际市场。”云南滇红集团副总裁沈平说,就滇红集团主产的“红绿”两大主题产品来说,绿茶更受国内青睐,红茶是国际茶业市场的主流产品,价格更是国内的三倍左右。“要提升产品附加值,就要开拓国际市场,但开拓国际市场,前提是确保产品品质。”沈平表示,欧美国家茶叶检验标准相对更为严格,但分散种植的农户,仍然存在追求眼前利益,缺乏长远树立品牌的意识。在凤庆县凤山镇安石村,几年前就曾有农户偷偷使用农药的情况。“为了确保我们村茶叶质量,当年这个村民小组的所有茶叶我们都没有收购。”安石村党总支书记陈维菊表示,目前村民都加入了合作社,通过合作社与公司签订订单,形成相互监督机制,通过“合作社+公司+农户”实现了茶叶品质提升。

“一手抓茶叶、一手抓核桃产业发展,实现两大产业双丰收同致富。”

凤庆县全面推进“茶叶+核桃”的发展模式。但随着产业的不断发展壮大,出现产业争地、相互制约的矛盾,加之,群众缺少产业管理理念,让产业自行发展,核桃树株行距间过密,制约着两大产业的长足发展。

凤庆县种植核桃历史悠久,至今仍然保留上百年的古核桃树。随着退耕还林的有序推进,目前,全县已种植核桃170万亩,种植规模小的核桃价格却已有下滑势头。“以青核桃包为例,前年每公斤6元,去年4元,今年才3元多,并且家里核桃还不怎么结。”安石村村长杨国寿说。

“凤庆县今年的核桃价格相对国际市场来说已经比较高了,而随着脱贫攻坚工作的稳步推进,核桃产业成了脱贫攻坚重点扶持的产业之一,以后几年内核桃产量将会成倍增长,有可能出现核桃市场价格逐步走低现象。”临沧庆丰核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李绍林说,凤庆县已经启动核桃提质增效措施,出台具体方案,

召开现场培训会,有序推进除草、施肥、修枝、涂白、防病虫害、移密补稀等各项工作。

“在算清核桃种植账过程中,不仅要算核桃本身销售的收入,还要算清核桃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的账。核桃作为‘懒庄稼’,种植核桃管护成本不高,解放农村劳动力,核桃种植户可以省出半年左右时间外出务工增加收入,也可以发展绿色生态旅游,利用凤庆得天独厚自然资源,开发以核桃仁煮乌骨鸡、青核桃仁炒猪里脊肉等核桃宴,组织体验各种核桃文化体验活动,带动核桃产业向纵深发展。”李绍林说。

“种植规模大、价格下行未必全是坏事,也为下一步核桃产业链的延伸提供机会,现在一斤核桃油上百元,虽然价格有点高,但核桃油富含亚麻酸、亚油酸、叶酸、角鲨烯及脂多糖和多种人体所必须的微量元素。”云南紫江食品有限公司负责人表示,核桃油加工已成为带动核桃产业提质增效的助推器。

我市推进工伤保险参保扩面工作

全市参加工伤保险134253人,373个建筑施工单位(项目)12512人参加工伤保险,268个建筑业外高风险行业单位11662人参加工伤保险

本报讯 (通讯员 谢艳春) 我市以深入实施“同舟计划”为重点,通过举办培训班、上门宣传、微信竞赛等方式推进工伤保险参保扩面工作,有效保障建筑施工等领域职工的工伤保险权益。

组织多家建筑施工企业参加工伤保险政策宣传及业务培训,就如何参保、如何分散用人单位风险、农民工人身保障权益及发生工伤后如何申请赔偿等政策进行了系统培训,有效提高企业及职工对参加工伤保险重要性的认识。组织工作人员先后深入建筑施工项目较多的教育、城建、国土等部门和重点企业进行宣传,讲解各类社会保险政策规定和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发放《社会保险法》《工伤保险条例》

《人社工伤为民服务》等宣传资料1000多份,有效增进了各单位、各企业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对工伤保险政策的了解。组织人社系统、教育系统、各中央驻滇企业、地方代表性企业等进行工伤保险知识微信竞赛活动。在电视台开辟宣传专栏,制作播放“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保障职工工伤保险权益,工伤保险与您风雨同舟”公益广告等,通过采取创新手段深入持久地宣传工伤保险政策。

去年,全市参加工伤保险134253人,完成省人社厅下达任务的102.64%,其中373个建筑施工单位(项目)12512人参加工伤保险,当年新开工建设项目参保率达100%;268个建筑业外高风险行业单位11662人参加工伤保险。

履行社会责任 维护消费者权益 农行临沧分行开展“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活动

本报讯 (通讯员 陈开心 李正鸿) 在“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即将到来之际,农行临沧分行扎实开展以“社会责任不容辞 消费者权益高于一切”为主题的“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活动。

农行临沧分行2018年“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活动自3月1日开始,在全市28个营业网点、各县(区)城区、乡镇街道设立宣传点,利用电子屏幕滚动播放;市分行大屏幕播放人行制作的“金融消费者权益日”宣

传内容;柜台摆放印制的“金融消费者权益日”宣传手册和向顾客宣传讲解等形式全面开展以“社会责任不容辞 消费者权益高于一切”为主题的宣传教育活动,同时宣传“新消法”规定的消费者拥有的各项法定权利,告知金融消费者解决金融消费争议的正当渠道和方式,同时加强对金融消费者的风险意识和为自己选择承担责任方面的教育,引导金融消费者合法合理、理性有序地维护自身权益。

耿马烟草专卖局(分公司) 建好“职工书屋”文化阵地

本报讯 (通讯员 张瑞红) 耿马自治县烟草专卖局(分公司)工会为积极发挥“职工书屋”文化阵地作用,多措并举不断扩大“职工书屋”的影响力,掀起职工读书热潮。

建章立制,加强职工书屋管理。为加强职工书屋管理,分公司制定下发了《机关职工书屋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对管理员职责、借阅制度等作出相应要求,使职工书屋的管理更加规范有序。

设立“阅读日”,养成良好阅读习惯。“职工书屋”采取定时开放管理模式,每月定期开放2次,开放时间为每月15日、30日,养成职工良好的阅读习惯。

探索多种模式,让书香飘进每个角落。工会充分发挥“职工书屋”的文化功能,通过开展诗歌朗诵、读书交流会、书画展览等丰富多样的活动,让书香熏染每一位职工,让书香飘进公司的每个角落。

勐捧镇推广夏烟早植促增收

本报讯 (通讯员 罗荣超) 近日,镇康县勐捧镇岔沟、南梳坝、勐捧等涉烟村山头、路边,都是一片片黑色地膜及绿油油的烟苗。2018年该镇计划种植烤烟11300亩,其中计划种植夏烟早植4000亩。

按照“早部署、早安排、早行动”、“控制总量、提升质量、优化结构、突

出特色、稳中求进”总体要求,勐捧镇积极组织烟站技术员深入各个烟村围绕整地标准、施肥要求、移栽技术、盖膜要求、破膜时机及应注意事项做现场示范操作培训。同时抢抓节令,深入田间地块,加强对烟农的指导和服务,迅速掀起夏烟早植膜下小苗移栽高潮。膜下小苗相比常规

苗移栽具有抗旱节水、早生快发的优势,栽后膜内温暖、湿润的小环境,有利小苗的早生快发,长势更加喜人。

目前,勐捧镇已经完成夏烟早植移栽面积2600亩,气候偏热的坝区移栽工作基本结束全面进入浅中耕管理,气候偏冷的山区移栽工作正在火热进行。



经济资讯

中国国际商会 助力中泰经贸合作

新华社曼谷3月11日电 (记者 杨舟) 中国国际商会副会长成清涛日前在曼谷表示,国际商会组织中国企业家代表团在泰国访问期间与政府机构和当地企业家会面,助力中泰经贸合作。

本月4日至10日,中国企业家代表团访问了柬埔寨、泰国。成清涛告诉记者,代表团在泰国期间参观了泰罗勇工业园、“东部经济走廊”发展战略涉及地区,还与当地金融机构对接,了解了东南亚地区投资情况。

成清涛表示,泰国“东部经济走廊”发展战略中四个类别的15个合作领域大部分与“一带一路”倡议契合,如基础设施、新能源、生物医学等,均为中企有一定优势且正在积极“走出去”的领域。

他表示,中企对“东部经济走廊”相关地区大型基础设施项目等很感兴趣,期待两国政府更多引导,商协会机构积极促进,为企业提供更多信息,并尽早促成相关项目落地。

据了解,此次到访企业涉及基础设施、绿色环保、医疗保健、机械与汽车制造、贸易、投资、物流、房地产、生态农业等行业。

9家中企去年在纽交所上市

新华社纽约3月10日电 (记者 徐兴堂 张殿成) 纽约证券交易所高管近日透露,2017年在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的非美国公司共有35家,其中9家来自中国,数量在所有美国以外的国家和地区中最多。

纽交所国际资本市场总监亚历克斯·昂卜拉克表示,迄今已有87家中国企业在纽交所上市,类型包括大型国企、高科技企业和金融企业,总市值超万亿美元。他认为,2018年中国企业在纽交所上市的强劲势头有望持续。

昂卜拉克说,近年来,越来越多的外国公司选择在美国上市,在纽交所挂牌的非美国公司数量已超500家。今年1月,就有5家非美国公司在纽交所上市。

纽交所上市服务部副总裁克里斯·泰勒告诉记者,去年共有89家公司在纽交所上市,融资总额达310亿美元。根据泰勒提供的数据,纽交所现有45个国家2300多家上市公司,总市值超过25万亿美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上接一版)

第四十二条 宪法第六十三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罢免下列人员”中增加一项,作为第四项“(四)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第四项、第五项相应改为第五项、第六项。

第四十三条 宪法第六十五条第四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职务。”修改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职务。”

第四十四条 宪法第六十七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中第六项“(六)监督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工作”修改为“(六)监督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国家监察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工作”;增加一项,作为第十一项“(十一)根据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的提请,任免国家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第十一项至第二十二项相应改为第十二项至第二十三项。

宪法第七十条第一款中“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设立民族委员会、法律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外事委员会、华侨委

员会和其他需要设立的专门委员会。”修改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设立民族委员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外事委员会、华侨委员会和其他需要设立的专门委员会。”

第四十五条 宪法第七十九条第三款“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每届任期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每届任期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

第四十六条 宪法第八十九条“国务院行使下列职权”中第六项“(六)领导和管理经济工作和城乡建设、生态文明建设”;第八项“(八)领导和管理民政、公安、司法行政和监察等工作”修改为“(八)领导和管理民政、公安、司法行政等工作”。

第四十七条 宪法第一百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和它们的常务委员会,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制定地方性法规,报本省、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施行。”

第四十八条 宪法第一百零一条

第二款中“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并且有权罢免本级人民法院院长和本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修改为:“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并且有权罢免本级监察委员会主任、本级人民法院院长和本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第四十九条 宪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三款“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的组成人员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职务。”修改为:“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的组成人员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职务。”

第五十条 宪法第一百零四条中“监督本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工作”修改为“监督本级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撤销本级人民政府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撤销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不适当的决议;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决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任免;在本级人民代

表大会闭会期间,罢免和补选上一级

人民代表大会的个别代表。”

第五十一条 宪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城乡建设事业和财政、民政、公安、民族事务、司法行政、监察、计划生育等行政工作,发布决定和命令,任免、培训、考核和奖惩行政工作人员。”修改为:“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城乡建设事业和财政、民政、公安、民族事务、司法行政、计划生育等行政工作,发布决定和命令,任免、培训、考核和奖惩行政工作人员。”

第五十二条 宪法第三章“国家机构”中增加一节,作为第七节“监察委员会”;增加五条,分别作为第一百二十三条至第一百二十七条。内容如下:

第七节 监察委员会

第一百二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监察委员会是国家的监察机关。

第一百二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设立国家监察委员会和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

监察委员会由下列人员组成:

副主任若干人,委员若干人。

监察委员会主任每届任期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

监察委员会的组织和职权由法律规定。

第一百二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监察委员会是最高监察机关。

国家监察委员会领导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的工作,上级监察委员会领导下级监察委员会的工作。

第一百二十六条 国家监察委员会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对产生它的国家权力机关和上一级监察委员会负责。

第一百二十七条 监察委员会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监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监察机关办理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案件,应当与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执法部门互相配合、互相制约。

第七节相应改为第八节,第一百二十七条至第一百三十八条相应改为第一百二十八条至第一百四十三条。

新华社北京3月11日电